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五四六號

附件：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七樓
傳 真：(02) 二三五六六二三〇

主旨：所送貴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九十年第四次會議紀錄評議「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」乙案，已予備查。

說明：復 貴府九十一年一月十日九十府地價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七六五號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中）、區段徵科、本部地政司（北）、地價科

2002/01/24
09:45:10